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项目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777277.41 元

采购需求：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一项

标项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一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元）：3777277.41 元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无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监督部门和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327666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149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532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中山路 58 号（南湖商业广场）7 幢 0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61413

3. 监督部门和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327666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其中包含：1.村屯道路硬化 331 m²；2.排水沟改建 540m；3.场地硬化 880 m²，3.5m30W 太阳能庭院灯 44 盏，6m 杆 2*300W 投光灯 12 盏，垃圾收集庭；4.休闲设施：健身器材 1 套，休闲庭院 1 处；5.风貌改造：宣传墙绘 950 m²，水库移民搬迁展示 1 处；6.其他：挡土墙 410m，防护围网 610 m²，铝合金护栏 32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2.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3.1	磋商报价：1、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二次报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3777277.41)。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超过上述采购上限控制价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响应。
4	4.1	磋商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5	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6	6.1	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标五天前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7	7.1	开标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00 磋商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8	8.1	竞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 1 份
9	9.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10.1	履约保证金：无。
11	11.1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9440.00 元），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1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2.2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3	13.1	增值税计税方式：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评标结束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2.供应商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3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3777277.41）。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 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中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8.1.1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

盖单位电子公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1.2 资格及商务文件

（1）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

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函格式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函格式和磋商报价表。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就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金额。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

12.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勘察现场：无。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磋商人应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磋商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9.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本采购文件如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 48 条情形：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磋商小组不作为评审依据。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4 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5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由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进行的解密；
- (4)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
- (5) 截标会议结束；
- (6) 磋商：

1、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4、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 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 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 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7)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

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6 磋商原则

20.6.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0.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0.6.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1. 评标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21.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4 经磋商后供应商磋商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经磋商后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无效磋商

22.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5）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6）磋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价格优惠率最高）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 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 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六、签订合同

2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4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至相关网站。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质疑和投诉

2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 有关事宜

27.1 所有与本磋商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中山路58号（南湖商业广场）7幢01号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0775-4761413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9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纸

3.1 工程施工图纸另册发放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2.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01-GXYJ
3.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湓垌村
4.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木梓镇陈樟村 5 队美丽移民村项目，其中包含：1. 村屯道路硬化 331 m²；2. 排水沟改建 540m；3. 场地硬化 880 m²，3.5m30W 太阳能庭院灯 44 盏，6m 杆 2*300W 投光灯 12 盏，垃圾收集庭；4. 休闲设施：健身器材 1 套，休闲庭院 1 处；5. 风貌改造：宣传墙绘 950 m²，水库移民搬迁展示 1 处；6. 其他：挡土墙 410m，防护围网 610 m²，铝合金护栏 32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拨款，100%。
6. 工期：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3777277.41）。
9.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GGZC2025-C2-030001-GXYJ

项 目 名 称：木梓镇陈樟村5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含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 开工前5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两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1.10.3条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监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_____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0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⑦逾期未足额拨付工程款。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 7.5.1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大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

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7.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条件约定的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工程现场签证除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第一次付款：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申请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承包人本期完成工程施工产值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的 60%，且施工产值及工程质量须经监理人的审定和评估合格后，承包人则按照施工产值的 85%在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申请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完工初验，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完工结算造价）经监理人审查、审定，承包人按完工审定工程施工产值（完工结算造价）的 80%在扣除已申请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后申请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四次付款：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发包人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承包人以审定工程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申请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结算款申请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97%减去承包人已申请支付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预留结算审定价 3%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五次付款：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请注意，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都应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结算书）、支付申请、支付证书（由监理出具）、发票等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将用于支持付款申请，确保付款流程的合

规性和准确性。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见 **12.4.1 付款周期**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规定程序及时报财政申请拨付。因本工程项目资金由港南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港南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港南区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使用及管理按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要求执行。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 户 行：/

账 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订合同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订合同时双方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须经发包人委托第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核审定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结算尾款时，应扣除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预留在国库，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再申请发包人支付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核审定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结算尾款时,应扣除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预留在国库,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再申请发包人支付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24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7) 其他：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3% 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户 名：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副总经理		
其他人员		工程部长		
		技术质量 安全部长		
		财务部长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施工管理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资料员		
		机械员		
		取样员		
		测量员		
		劳务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2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 （1）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报价文件

1、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并且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报价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1 项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1.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
证书复印件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
册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建筑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
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 拟担任本工程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复印件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x30 分。

2、技术分.....65 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

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3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5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7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10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3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四档（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9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5分）

一档（2分）：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二档（3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四档（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3. 信誉业绩分.....5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个得2.5分。（满分5分）

3、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